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山东省济南市国家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文件

济发改信用〔2017〕628号

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 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高新区管委会、南部山区管委会、有关部门机构：

为贯彻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对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落实王忠林市长在2017年济南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上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7〕35号)要求,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有效惩戒,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安监局、市文明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城乡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总工会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





2017年11月1日

附件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

为贯彻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落实王忠林市长在2017年济南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上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7〕35号）要求，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有效惩戒，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市安监局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规定，制定我市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确定联合惩戒对象，定期汇总后推送给实施本行动计划的各部门。

二、惩戒措施

各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联
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1.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
全培训。（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2. 暂停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对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的，撤销其证书。（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3. 由安监部门依法依规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证照及
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4.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
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5. 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责
任单位：市安监局）

6.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7. 依法依规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城乡水务局）

8. 依法依规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
局等市有关部门）

9. 依法吊销供热单位经营许可证，依法吊销燃气单位经营许
可证或供应许可证或变更特许经营范围。（责任单位：市城乡建
设委）

10.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责任单位：市城乡水务局）

11. 禁止申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2. 依法依规不予推荐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3.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采取准入限制或禁入。（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14. 对吊销或者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存在失信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15.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16. 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7. 在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等环节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18. 严格、审慎审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事项。（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19. 要求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认证证书。（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20. 将企业违法失信行为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信用

评级和监督。（责任单位：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1. 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责任单位：市国税局）

22. 停止执行投资等领域相关优惠性政策，或者对其关于享受相关优惠性政策的申请不予批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3. 实行重点项目退出机制。依法依规取消其重点项目资格，收回已配置的要素资源。要素资源无法收回的，按项目隶属关系等额扣除相关单位下年度要素资源配置指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4. 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作为评先评优的限制条件。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适用《济南市市属监管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根据具体情节给予扣分处理，并相应扣发或追索扣回企业负责人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25. 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授予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不得授予道德模范荣誉称号，已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26. 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不得授予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已获得五一劳动奖章荣

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27. 取消失信主体参加“守合同重信用”、“消费者满意单位”等申报及评先评优资格。（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28. 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29. 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责任单位：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

30. 有关部门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过“信用济南”网站和济南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商局）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市安监局于每月 10 日前将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系统提供给实施本行动计划的各有关部门，并按照名单管理办法实现动态更新。

各部门按照本行动计划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联合奖惩系统反馈至市安监局，市安监局归纳整理联合惩戒典型案例反馈至市发改委。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行动计划，制定失信信息的使用、撤销、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指导本系统各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本行动计划印发后，本行动计划印发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